

個人傳道手冊

目 錄

職務

聖經

罪

合一

歸信的例子

如何成爲一個基督徒

受侵 浸

順服

歸回

教會

教會工作

崇拜

救恩

基督徒的靈命

責任

出席聚會

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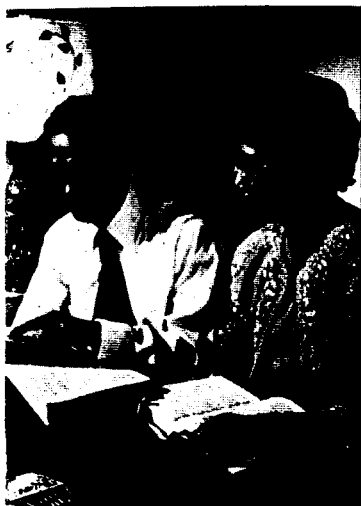
離婚

審判

聖靈

天堂

地獄



題目	頁數
職務	PP1
聖經	P. 2—3
罪	P. 3—4
合一	P. 4
歸信的例子	P. 5
如何成爲一個基督徒	P. 5—6
受浸	P. 7
順服	P. 7—8
歸回	P. 8
教會	P. 9—11
教會工作	P. 11—12
崇拜	P. 12—15
救恩	P. 15
基督徒的靈命	P. 15—17
責任	P. 17—18
出席聚會	P. 18
婚姻	P. 18—19
離婚	P. 19
審判	P. 19—20
聖靈	P. 20—21
天堂	P. 22
地獄	P. 22—23

個人傳道聖經參考袖珍手冊

作者——雅士，機芬加

譯者——尹 健 陞

此小冊子已獲得特別允許編印成以下各種文字

英 語

德 文

中 文

葡 文

欽多加文（非洲）

俄 文

欽東畢加（非洲）

西班牙文

施英渣（非洲）

德綠文（印度）

法 文

越 南 文

希 臘 文

在美國只有英文版本

已發行超過二百萬本

初 版 1965年

柏智文出版社

再版狀 1970年

柏智文出版社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出版兼發行

基督教會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爲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使用小冊子的建議

要強調說，這小冊子所例出的參考並不完全的。很多時，在旁邊一段文字中所提供的參考，可以作爲補充資料。

若你將參考資料寫在聖經的旁邊，而將所有資料連貫起來，便可以更加有效地使用聖經。

爲着容易和迅速地使用這小冊子，有些人把它貼在聖經的背後，亦有些人將它放在活頁部裏。

只要熟悉小冊子的內容及其所包括的範圍，便能有效地和快捷地運用。把小冊子讀幾遍，然後學習各標題內的範圍。

曾收到一些來信提及到爲數不少的人由於接到這小冊子後歸信主。爲此緣故，我們必定隨身攜帶多本。

傳道，聖經教師和聖經學生隨身帶備，也有使用這冊子作爲記錄和重要题目的大綱。

請時刻記住，聖經是我們的藍本，這小冊子內的教導若與聖經相同，才可使用。

各人要盡的職務

誕生

傳 12:7

神所賜的靈

福音 (可選擇的)

帖後 2:14

得着榮光

林前 9:16

務要傳道

帖後 1:8,9

要聽從

死亡 (必定的)

來 9:27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

羅 5:12

就臨到眾人

復活 (必要的)

林前 15:12,19

不可說「沒有復活」

徒 24:15

善惡都要復活 (啓 1:7; 約

5:28;29;6:54)

提後 2:18

它要臨到

審判 (必要的)

徒 17:31

定下那日子 (太 13:40—

43; 林前 15:51—58)

啓 20:12,13

按其所行的

約 12:48

以耶穌的話

太 7:22,23

以為蒙拯救卻喪失了

帖後 1:7,8

當基督再來的時候

可 13:31—33

不知何時 (彼得 3:10—13

帖前 5:2)

2

可選擇的福音

來 5:9

順服者得救

帖後 1:8

不順服者滅亡

聖經

羅 3:2

神的聖言

羅 10:8

信主的道

徒 15:7

福音之道

約 6:63

靈與生命

詩 119:105

燈與光

羅 16:26

經文 (雅 2:8; 太 22:29)

彼前 2:2

靈奶

聖經的事實

太 24:35

永遠長存，(賽 40:8;

彼前 1:23-25

彼後 3:16

強解者必自取滅亡

約 10:35

不能被廢掉的

太 5:17

基督成全了舊約 (路 24:27 約 19:24; 使 13:29)

提後 2:15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啓 3:1

研讀者蒙福

權柄

徒 1:6

藉着聖靈（提後 3:16；
來 1:1,2;3:7;10:15；
彼前 1:11,12, 彼後
1: 21）

約 16:13

作者受聖靈默示，進入一
切真理

彼後 1:3

包括凡有生命和敬虔的

加 1:8,9

沒有別的福音

箴 14:12

人的道路引致滅亡

民 24:12,13

不可過於神的話語

申 18:17-22,

單聽從真正先知

啓 22:18,19,

不可加添或減少

提後 3:16,17

（申 4:2;箴 30:6）

彼後 1:20

不須人的註釋或規條

不可隨私意解說

罪

羅 3:23

世人都犯了罪（羅 3:9）

羅 2:12-16

罪人按法律受審判

羅 14:23

沒有信心的都是罪

約壹 5:17

凡不公義者也是罪

約壹 3:4-12

違背律法就是罪

雅 4:17

知善而不行就是罪

賽 59:1-2

罪使我們與神隔絕

結 18:20

罪不會遺傳的（羅 14:12）

- 可 3:29 不得赦免的罪 (太 21:31
路 12:10; 來 6:4-8;
10:26-31 約壹 5:16)
- 徒 2:38 受浸可洗去罪 (約壹 3:5,6)
- 徒 22:16 可赦免的罪 (未成基督徒)
- 徒 8:22 悔改和禱祈可使罪得赦
(基督徒)
- 羅 5:12-21 死是從亞當來的，不是罪。

合一

命令

- 約 17:11,20,21 耶穌為合一而禱告
- 弗 4:4-6 「獨一」的表示
- 林前 1:10 說一樣的話
- 弗 4:13-16 信心，知識和行為，同歸於一
歸於一
- 林後 13:11 同心合意

譴責分黨

- 林前 1:10-13 不可在宗教上分黨派
- 弗 4:14 不是很多的教訓
- 林前 3:3-9 不以自己命名
- 加 1:6-10 不可更改福音 (提前
6:3,4)
- 約二：9-11 不要接待假教師

歸信的例子

徒 2:36—42,47	來自各國的民 (五旬節)
徒 8:4—13	撒瑪利亞與西門
徒 8:26—40	尊貴的埃提亞伯
徒 9:1—20	大數家的掃羅 (即使徒保羅) (參徒 22:3—16; 26:12—19)
徒 10:1—48	哥尼流 (徒 11:1—18)
徒 16:13—15	在腓立比的呂底亞
徒 16:23—24	在腓立比的禁卒
徒 18:8	基利司布家和哥林多人
徒 19: 1—7	若干門徒受浸歸入基督

如何成爲一個基督徒

聽道

約 6:45	要聽見和學習
羅 10:14	要聽和相信
羅 10:17	要聽基督的話
啓 1:3	聽而遵守是有福的
雅 1:22	不要單聽道，也要行道

相信 (信心)

來 11:6
雅 2:24
可 16:16
約 6:29
 8:24
 5:24
徒 16:31
羅 16:26
加 5:6

要有信心
不單只有信心
相信必然得救
信也是作神的工作之一
相信否則便或死在罪中
聽基督和信神
信主耶穌
信心要順服
生發仁愛的信心

悔改

路 13:3,5
徒 17:30
徒 2:38
徒 3:19
徒 26:20
啓 2:5
路 15:7
羅 2:4
林後 7:9,10

悔改，否則滅亡
吩咐悔改
悔改使罪得赦
悔改得著祝福
悔改歸向神的行善
悔改顯示於行爲
悔改帶來喜樂
神的恩慈領人悔改
真誠的憂愁生出懊悔來

承認

羅 10:9,10
太 10:32,33
太 16:16
提前 6:12
徒 8:35-38

承認以得救
承認基督 (路 12:8)
彼得的例子
美好的見證
太監的承認

受浸

徒 10:48	受浸
徒 2:38	洗罪
可 16:16	耶穌基督所命令的
彼前 3:21	受浸得救 (閱 “浸”)

浸

徒 10:48	命令
羅 6:3,4	埋葬 (受浸歸入)
	西 2:12
徒 2:38	使罪得赦
彼前 3:21	得救 (可 16:16)
使 22:16	洗去罪的
加 3:26,27	歸入基督
林前 12:13	歸入一個身體 (教會)
約 3:23	要水多
徒 8:38	要下到水裏
徒 8 39:	受浸後，得着喜樂
太 28:19	奉父、子聖靈的名 (爲教導那些)
弗 4:4	一浸
徒 18:24—19:7	約翰的浸現在無效

必須順從

太 7:21	要講述和行出神的意旨 (雅 1:25)
徒 5:29	要順從神，不順從人
來 5:8,9	基督拯救那些順從他的人

撒 15:22

順從勝於獻祭

羅 6:17

順從神的教訓，並不順從人的教訓

弗 6:1

在主裏聽從父母

多 3:1—3

服從他們

帖後 1:8

順從福音，不然滅亡

羅 16:26

信服

約壹：3:22

順從得着賞賜

使那犯錯的基督徒回歸

基督徒也會失落

提前 1:18—20

兩個失落的例子

加 5:4—7

從恩典中墮落了

提前 4:1—3

有些人得而復失

(來 3:12; 提後 4:4—10)

來 10:26

犯罪

猶 24

能保守而不失落

基督徒可以歸回

徒 8:22

藉悔改和禱告

啓 2:5; 16:21

藉悔改與行動

彼得 2:20—22

失落的後果

林前 5:5

交給撒但 (1—13節)

教會

建立

但 2:14	早已預言了
太 16:18	基督所建立的 (弗 2:19 —22)
太 16:28	信徒仍在世上的時候
路 7:28	施浸約翰死後
徒 1:4	在耶路撒冷
徒 2:1	在五旬節
徒 2:2—42	應許的

數目

太 16:18	我的教會 (單數的)
弗 4:4	一個身體 (西 3:25; 弗 1:22, 23:5:23 西 1:18; 林前 12: 13)
羅 12:4,5	很多基址 (加 1:2, 啓 1:20)

基督徒

徒 2:47	主將他加入教會
弗 5:30	歸於一個身體 (教會)
弗 5: 23	藉救主的身體而得救贖
林前 12:12	不同肢體組成一個教會
林前 12:13	受浸歸入教會 (身體) (羅 6:3,4; 加 3:26,27)

教會的名稱

太 16:18	我 (基督) 的教會
林前 1:2	神的教會
羅 16:16	基督的教會
徒 20:28	主的教會
西 1:18	身體 (弗 1:22,23)
來 12:28	天國
林前 3:9	神的房屋
彼前 5:3	羊羣

神子民的名稱

雅 5:7	弟兄們 (姊妹們) 約三 : 5
西 1:2	聖徒
彼前 2:5,9	祭司
徒 11:26	門徒
詩 111:9	只有神的名是聖。

太 23:9 不應稱神職人員為父

組織結構

西 1:18	基督是頭 (弗 1:22,23)
彼前 5:2	每尊基址是獨立的
弗 4:11	領導人負責分區工作

多 1:5—9

每間教會諸長老(徒 14:23)
亦被稱爲：牧師(弗 4:11)
牧者，(彼前 5:2—4)
負責人：(來 13:17)
牧師或監督
(徒 20:28)

提前 3:1

提後 3:8—13

諸位執事(參照徒 6:1—6)
)

門 1:1

在每間教會

提後 4:5

負責人

亦被稱爲：傳道人(提前
2:7; 提後 1:11)

傳道者(提後 4:5)

教師(提後 1:11)

門 2:25; 弗 4:12; 西 4:17;
羅 10:14)

彼前 3:22

總會在天上

教會的工作

傳道

弗 3:10,11

使人得知神的智慧

可 16:15

傳講福音

徒 5:42

給那失落的

提後 4:2

給那得救的(教會)

西 1:23

造就

徒 9:31

人數增多，建立基督的身體間（弗 4:12,16,29）

林前 8:1

愛心能造就人

帖前 5:11

吩咐去造就人（互相建立）

林前 14:26

凡事都當造就人（崇拜）

行善

加 6:10

向教會和眾人

羅 12:13

幫助聖徒

加 2:10

幫助窮人

雅 1:27

幫助孤兒寡婦（提前 5:16）

崇拜

三種類

太 15:9

枉然的敬拜

徒 17:23

蒙昧無知的敬拜

約 4:21-24

用心靈和誠實

枉然的敬拜

太 15:2-9

依據人的遺傳

約二 9:10

越過基督的教訓

啓 22:18,19

加添或減少神的話語

（申 4:2；箴 30:5-6）

路 4:8

單要事奉神

林前 15:14

若失去了相信復活的心

西 2:16

若守特別日子或節期

蒙昧無知的敬拜

徒 17:23—31

未認識真神

真正的敬拜

約 4:24

要用心靈和誠實

甲、傳道—崇拜時要教訓

可 16:15

去傳福音（路 16:16）

徒 5：4 2

不可停止教導和傳講

徒 8:4

往各處傳道

徒 8:35

傳講耶穌

林前 15:1

傳講福音（羅 15:19）

加 1:8,9

單傳那福音（林前 9:16—18）

林前 1:21

傳揚以使人得救

提後 4:2

務要傳道

林後 4:5

傳揚基督

提前 4:11

教導所吩咐的事

提前 6:3

講述基督的教訓

徒 20:7

保羅向教會傳講

徒 11:26

教會（基督徒）受教

乙、崇拜時要禱告

太 6：5—15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
（路 11:1—4）

徒 2:42	基督徒禱告 (徒 12:5)
帖前 5:17	時常禱告
提前 2:8	隨處禱告
林前： 14:15	如何禱告
西 3:17	奉基督的名感謝神
太 5:44	為各人和仇敵禱告 (路 6:28)
太 26:41	防避引誘 (路 22:40)
可 11:24	有信心
可 11:25	饒恕之心

丙、崇拜時唱詩

太 26:30	唱詩 (可 14:26)
林前 14:15	要怎樣唱
弗 5:19	各人口唱心和
西 3:16	用歌唱彼此教導
雅 5:13	因喜樂而歌唱
(在聖經中並沒有顯示我們在崇拜中使用樂器)	

丁、崇拜時奉獻

林前 16:1—2	每逢七日他第一日，各人要捐錢
林後 8:1—5	先把自己獻上
林後 9:6—9	多給，酌定和樂意
林後 9:13—15	證明你的愛心

戊、崇拜時守的主餐

太 26:26-29	設立 (可 14:22ff; 路 22:7ff)
林前 11:17-22	輕慢
林前 11:23-34	擘餅時的態度
徒 20:7	時常守着
林前 10:16	共享

救恩與屬靈的福氣

弗 1:3	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
加 3:26,27	藉着信和浸，歸入基督 (羅 6:3,4; 林前 12:13)
彼前 3:21	受浸使人得救 (參閱「如何成爲一個基督徒」)
提後 2:10	基督裏的救恩

基督徒的靈命

基督徒應做的事

彼後 1:5-11	多加給基督徒恩典
羅 13:1-4	順從掌權的
弗 6:11-20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路 8:15	帶着屢實果子到神面前靈 (約 15:7-8)
提後 2:4-5	按規矩而跑
來 12:1-2	奔走基督徒的路程

提前 6:12	爲真道打美好的仗
太 5:44—48	愛和爲仇敵禱告
彼前 1:22	愛弟兄（姊妹）
約壹 2:15	不要愛這世界
羅 12:1—2	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雅4:4）
羅 12:21	以善勝惡
太 7:12	以誠實待人
加 6:10	向衆人行善
約 4:23,24	用心靈和誠實敬拜
雅 1:27	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
多 2:7,8	建立良好的榜樣 （太 5:16）
彼後 3:18	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
加 6:1,2	互相擔當重担
西 3:5—11	除去肉身的私慾
加 5:24	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
多 2:12	除去不敬虔，按公義度日
林前 20:33	只求衆人的益處
太 6:33	先求神的國和義
加 5:22—23	結出屬靈的果子
可 16:15	將福音帶給其他人
西 3:1,2	求上面的事
西 1:10—14	行事爲人對得起主
林前 6:19,20	在身上榮耀神
太 7:21	遵行父的旨意
啓 2:10	至死忠心
彼前 1:9	得蒙拯救

基督徒不應做的事

來 10:25

雅 5:12

弗 4:28

帖前 4:6

提後 2:24

林前 6:10

弗 4:25

彼前 4:15

太 5:27—32

約 3:14,15

加 5:19,20

羅 14:21

彼前 3:8

弗 5:3,4

羅 12:2

弗 5:16

西 3:8

加 6:7

啓 21:8

來 2:1—4

羅 14:12

太 12:36

林後 5:10

林後 9:6—8

雅 2:24

停止聚會

起誓

偷竊

欺負

爭競

醉酒

說謊

多管閒事

犯姦淫

彼此恨惡

隨着肉體 (羅 8:13)

冒犯他人

散佈分爭 (箴 6:16—19)

不聖潔的事

效法世界

浪費時間

用舌頭犯罪

(詩 39:1; 利 19:16)

自欺

膽怯

輕視救恩

個人責任

將自己的事陳明在神面前

所說的

所行的

所奉獻的

所能行的 (雅 3:13; 4:17)

所想的
所知的

太 5:28
雅 4:17

必須出席聚會

教會有經常性的聚會

(來 12:23)

徒 11:26

不可停止聚會，也不可故意犯罪

來 10:25,26

先求祂的國

太 6:33

知善而不行就是罪

雅 4:17

要喜樂

詩 122:1

要禱告

徒 12:12

擘餅

徒 20:7

奉獻

林前 16:1

報告其進展

徒 14:37

為受戒律 (太 18:20)

林前 5:14

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多 3:1

(詩 102:22; 拉 3:1; 尼 8:1)

婚姻

要尊重 (林前 9:5)

來 13:4

美好的

箴 18:22

不要放下絆腳石

提前 5:14,15

神把二人連合 (可 10:7-9)

太 19:5,6

引至完全

林前 11:11,12

夫妻的關係

弗 5:22,23

(西 3:18,19; 彼前 3:5-7)

林前 7:1—6,9

提前 4:3

羅 7:2,3

爲爲著潔淨的緣故

不可禁止嫁娶

直至死的那日（林前
7:39）

離婚

太 5:31,32

林前 7:10,11

太 19:8,9

路 16:18

唯一的理由

不可分離，若要也不可再嫁娶

若不是爲這緣故

（可 10:2—12）

犯了姦淫

審判

何時

來 9:27

徒 17:31

太 25:31ff

死後

所定的日子

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候

誰執行審判

徒 17:31

來 10:30,31

來 12:23

神所指定的人

主

神（啓 11:17,18;16:
5;18:8）

太 16:27

藉着基督（約 5:22;使 10:
:42;羅 2:16）

林前 6:2

由聖徒（太 19:28）

徒 10:34,35

約 3:19-21

徒 10:34,35

約 3:19-21

羅 2:16

林後 5:10

20

用什麼來審判

按着公義

依照人所行的（所作的工）（林前 15:38；提後 4:14；林後 11:15；彼前 1:17；啓 20:12,23）

以福音

按着人本身所作的

聖靈

祂的工作

約 16:8

來 2:3,4

約 6:63

詩 119:50

約 15:26

約 14:26

約 16:13,14

羅 8:2

彼前 1:12

林前 6:11

約 17:17

加 3:14

加 5:16-26

叫人爲罪受責備

證實那道（羅 15:19）

叫人活着（使或變成更有生命力）

這話將人救活了

爲基督作見證（來 10:15）

指教和提醒使徒

引導使徒（路 12:12；可 13:11；使 13:4）

聖靈的律使人得自由

藉福音得自由

藉他已成聖稱義了

藉着道，就是真理

因信而得的

引導基督徒

林前 2:10
 太 1:18—20
 來 9:14
 彼後 1:21
 林前 12:4—11

使那奧秘的事顯明
 馬利亞懷孕
 藉着他把基督獻上
 他藉着人說話
 藉着他而行神蹟

位格

約 14:16,17,26
 弗 4:4
 太 28:19
 約 15:26
 約 16:13
 路 24:39

獨特的才智
 只有一個靈
 奉他的名受浸
 他(一個人)作見證
 他(一個人)對使徒說話
 無骨無肉

給予誰

徒 5:32
 加 4:6
 約 7:39
 約 14:16—17
 約 14:26

賜給那順從神的人
 給神的兒子
 給信的人
 不給予世俗的人
 給予使徒

褻瀆聖靈

太 12:31,32
 徒 5:1—11
 徒 7: 5 1
 弗 4:30

不得赦免
 曾以死亡懲罰人
 輕忽他的便是罪
 使他擔憂(賽 63:10)

天堂

描述

啓 21:1—8	沒有屬世的悲哀
啓 21:10—27	聖城
啓 22:1—5	神的寶座
太 25:46	永生
來 13:14	一座城 (來 11:10,16;12:22

居住者

太 6:9	神 (王上 8:30)
太 18:10	天使 (太 24:36)
徒 3:20`21	耶穌 (徒 7:56; 來 9:24; 約 14:1—6)
啓 22:14	那蒙福的人、 (啓 7:13—17; 太 5:12)
太 25:23	忠心的人
太 25:37—40,46	義人
來 10:34—39	忠心的人 (彼前 1:3—9; 太 10:22; 啓 2:10)

地獄

啓 20:14,15	火湖 (太 18:9)
太 25:30	外面黑暗 (太 22:13)
啓 14:11	受痛苦 (路 16:23)

太 25:46

可 9:47,48

太 10:28

永遠受苦

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永遠滅亡

居住者

帖後 1:7,8

啓 21:8ff

彼後 2:20.21

彼前 4:18

啓 20:15

太 5:22

彼後 2:4

那不順從福音的

膽怯，說謊，不信等……

棄善從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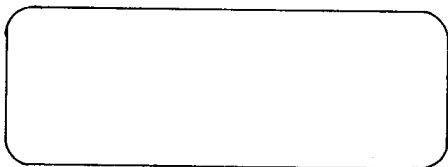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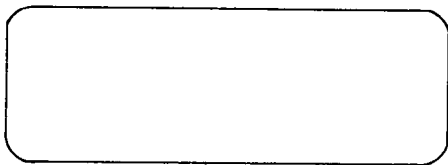
不敬虔的者

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

那些稱其他人為魔利的

罪無可恕的

若希望更明瞭聖經及其訊息，請聯絡：



基 督 教 會

香港華富邨華基樓618-619室

25513682

